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债券、信托计划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次委托开展信托业务的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该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开展信托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制定投资理财的具体方案，确定投资理财品种，以及修订、调整投资理财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关联董事刘辉、贾文军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